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相對人 張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3月17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3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1,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1年3月23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,151,0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、電催紀錄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相對人雖於114年12月12日具狀陳報並未簽署個人信貸契約等語，惟非訟法院僅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

01 式審查，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，相對人上開陳述，已涉及實
02 體上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而有所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
03 序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11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12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3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4 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8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太保市	麻寮		832	81.80	6分之1	
002	嘉義縣	太保市	麻寮		833-6	362.54	6分之1	
003	嘉義縣	太保市	麻寮		833-1	332.14	1分之1	

19 附註：

20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21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